

企業 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帶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愿景和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並改進公司運營及流程以達到企業管治標準。

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及E.1.2外（該等偏離已在本報告內第20及第24頁作出解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基本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相關僱員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必須遵守相關僱員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違規的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委以權力和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第21至23頁。

回顧年內，各董事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召開的最多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寧高寧(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福春(副主席) ^{註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曲喆(董事總經理) [#]	4/(4)	不適用	1/(1)
薛國平 ^{註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永福 ^{註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于旭波 ^{註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麥志榮 ^{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3/(4)	3/(3)	1/(1)
陳文裘*	3/(4)	2/(3)	不適用
袁天凡*#	3/(4)	2/(3)	1/(1)

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知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十四天發予給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就其它特別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會發送給董事，初稿供董事提供意見，終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若干董事會決議會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則為董事總經理)為曲喆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信息。副主席的角色由劉福春先生擔任，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彼須向董事會就執行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負責。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馬建平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樂秀菊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文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及于旭波先生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應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標準。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25至2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現時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為遵守守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取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數目限制，以使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因應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輕微修訂，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修訂，即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根據守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選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麥志榮先生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該屆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曲喆先生自其最近被重選以來已任職三年，將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 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4條，董事會以填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方式委任之每名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樂秀菊女士、張振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文婷女士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提名合適的人選及委任成員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程序。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以便股東參考作出決定。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重大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彼等亦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要求時可提供。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曲喆先生組成。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是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索取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曾開會一次，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審核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評估制度，審閱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審閱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二零零七年度薪酬組合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要求時可提供。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祈立德先生、袁天凡先生及陳文裘先生。彼等均具有廣泛財務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但並無獲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行所僱用或與之有關屬關係，彼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整套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開展的工作概要：

1. 與外聘核數師會談，就其核數工作的一般範圍進行討論；
2.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3. 檢討其職權範圍；
4. 評估及批准委聘為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外聘核數師；
5. 與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討論；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關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核數費用建議；
7. 審閱及批准委任高級內部核數經理；
8. 建議董事會向股東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9. 審閱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及經審核之終期業績公佈；
10.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共開會三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資源及二零零七年內部審核計劃。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檢討了本公司內部審核的結果，並已獲悉管理層已商定改進行動計劃。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事項已向管理層提出，由管理層跟進和處理。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對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有效性，以及獨立性和客觀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核數師的建議。推薦建議將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在回顧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之費用 千港元
審計費用	5,050
非審計費用：	
進行中期審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盡職審查、與本公司重組有關的服務、 就備考資料履行商定程序及就內部審核履行商定程序	10,050
	<u>15,100</u>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的責任。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的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6) 條規定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 4 個月及 3 個月內分別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1 至 42 頁內。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檢討及成立可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的架構。本公司亦已透過聘請一名高級內部審核經理制定內部職能。該名高級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股東會收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寄發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通函之印刷本。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評論提出問題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介紹本集團最新業績。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 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續)

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3條推選董事總經理曲喆先生主持該次會議。

本公司慣常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載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通函亦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候選董事及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回顧年內，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要求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人，確保點票工作按正式程序進行。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取得的資訊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及至年報刊登日期間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識到對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務的責任。本年度內，本公司在商業活動及運作中執行環保節能實踐指引。